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48,583	633,208
銷售成本		(591,302)	(495,577)
毛利		157,281	137,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94	2,7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8)	(14,8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041)	(82,881)
其他開支	4	(7,421)	–
財務費用		(12)	(15)
除稅前溢利	5	61,863	42,654
所得稅開支	6	(11,824)	(8,814)
期內溢利		50,039	33,840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001

30,825

非控股權益

3,038

3,015

50,039

33,840

每股盈利

8

基本

4.4港仙

2.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0,039</u>	<u>33,84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84</u>	<u>(16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623</u>	<u>33,67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7,911</u>	<u>30,549</u>
非控股權益	<u>3,712</u>	<u>3,123</u>
	<u>51,623</u>	<u>33,67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04	139,224
預付租賃款項		1,791	1,815
預付租金款項		7,304	7,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797	1,152
		151,896	149,6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9,793	225,0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7,010	159,743
應收票據	10	24,367	29,676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可退回稅項		–	9,366
儲稅券	6	–	77,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139	220,646
		598,357	722,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9,623	132,779
稅項		14,465	149,26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一年內到期		281	828
財務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72	131
		144,441	283,005
流動資產淨值		453,916	439,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812	589,08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11
退休福利承擔	6,321	10,305
遞延稅項負債	3,830	4,216
	<u>10,151</u>	<u>14,532</u>
資產淨值	<u>595,661</u>	<u>574,5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464,238	443,207
	<u>571,757</u>	<u>550,7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757	550,726
非控股權益	23,904	23,822
	<u>595,661</u>	<u>574,548</u>
權益總額	<u>595,661</u>	<u>574,5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所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免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並斷定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所有租賃土地並不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故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項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料，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董事亦預料採用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為綜合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4. 其他開支

於本期間，在決定結束菲律賓共和國廠房之生產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7,421,000港元。開支之性質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遣散費	10,478
撥回先前確認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	(4,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9
其他費用	1,052
	<u>7,42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79	14,1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1)	6
遣散費及其他費用(附註)	7,421	6,2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63)	604
利息收入	(369)	(261)
	<u>(369)</u>	<u>(261)</u>

附註：本期間之遣散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載於附註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曼谷鄰近地區之一家廠房之生產業務遷至地區設施，產生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6,233,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46	5,582
其他司法權區	3,210	3,413
	<u>11,856</u>	<u>8,995</u>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32)	(181)
	<u>11,824</u>	<u>8,8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局已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交資料及文件作稅務審查之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發出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評稅通知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購買77,920,000港元之儲稅券。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前，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以136,431,000港元（包括綜合罰款21,000,000港元）作為整個案件所有相關課稅年度之完全及最終和解。因此，相關課稅年度之額外所得稅16,0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撥備。於本期間，已動用77,920,000港元之儲稅券支付相關課稅年度之部分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2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就一家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共1,075,188,125股股份	<u>26,880</u>	<u>26,880</u>
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	<u>16,128</u>	<u>16,128</u>

附註：於中期報告期間完結後，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15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7,001	30,82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75,188,125	1,075,188,125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在此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10,71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5,74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交付日期）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06,723	131,086
31-60日	3,227	4,455
61-90日	609	208
超過90日	160	-
	110,719	135,749

1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齡在30日內之款項為27,270,000港元，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款項為2,399,000港元，以及賬齡介乎61日至90日之款項為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51,39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8,607,000港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41,067	47,499
逾期不足一個月	8,246	7,935
逾期一至兩個月	1,956	2,950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29	63
逾期超過三個月	96	160
	<u>51,394</u>	<u>58,6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除稅後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增長。

銷售收入由633,200,000港元增加18%至748,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溢利由33,800,000港元增加48%至50,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由2.9港仙增加至4.4港仙。

製造業務毛利率由22%減至21%。

期內，以銷售金額計算，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總銷售量之65%，去年同期為65%，歐洲市場佔20%（去年同期為22%），而其他國家則佔15%（去年同期為13%）。

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達23,500,000件胸圍產品，去年同期為20,200,000件胸圍產品。

本集團在國內廠房之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49%，泰國佔37%，而菲律賓則佔14%。

為了提升整體的成本效益，本集團積極採取策略將生產線遷移至低成本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終止其在菲律賓之生產運作，同時，亦已擴張泰國廠房之產能以取代在菲律賓之產能。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71,8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其中已運用3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之企業成本開支為7,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6,900,000港元。而資本開支則為15,1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上一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

近期全球環境改變對各方面的經濟活動構成影響，本集團亦要面對此等不利因素及市場的挑戰，我們對可見未來的業務展望抱以審慎的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01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資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獲派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者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49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67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